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淮北维科印染有限公司和兴洋浙东(宁波)毛毯有限
公司托管经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规避潜在同业竞争，公司通过与控股股东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已于2007年12月27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托管兴洋浙东(宁波)毛毯有限公司经营的议案》，2009年10月29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托管九江维科印染有限公司和淮北维科印染有限公司经营的议案》，并与控股股东签署《托管经营协议书》，将其控股的淮北维科印染有限公司，及受其控制的兴洋浙东(宁波)毛毯有限公司进行托管经营。上述情况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07-025 和 2009-027。

现因淮北维科印染有限公司和兴洋浙东(宁波)毛毯有限公司均已停止生产经营，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已消除。经公司与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于2013年11月20日签订上述二家企业的《终止托管经营协议书》，并于签署之日起终止对该二家企业的托管。

特此公告。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报备文件：

1、《终止托管经营协议书》